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2-061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广电计量检测(四川)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电计量检测(四川)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10,000万元设立广电计量检测(四川)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设立广电计量检测(四川)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近日,广电计量检测(四川)有限公司已完成登记设立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广电计量检测(四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李良和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国芯大道399号2栋企业幸福中心(A8-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认证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船舶检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计量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认证咨询;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生态资源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2-040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0月14日,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与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高速”)签署了《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向河北高速转让所持公司全部381,262,977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04%。(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5日、10月17日、10月21日、11月5日、11月8日、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等公告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尚未完成过户,相关事宜正在推进中,还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取得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2022-057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股权解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或“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21,105,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2,631,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663%;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038,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22%;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拉萨昆吾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8,775,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285%。

●本次解押后,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拉萨昆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4,9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9716%,占公司总股本的58.8018%。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江西紫星的通知:江西紫星于2022年12月23日将原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640万股,并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解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6,4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0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62%
解质(解冻)时间	2022年12月23日
持股数量	318,775,850股
持股比例	73.528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54,93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971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8018%

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93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下属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在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2022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合计中标金额约为6,021.10万元,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情况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近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2022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1722AC)”,公司及全资下属子公司奥克斯智能科技为此项目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公司为此项目通信单元1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公司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金额约为966.36万元;奥克斯智能科技为此项目10kV变压器-非晶合金油浸、电能计量箱-PC和ABS、高压开关柜-标准化、配电箱、箱式变电站-标准化以及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标准化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奥克斯智能科技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金额约为5,054.74万元。公司及奥克斯智能科技预计合计中标金额约为6,021.10万元。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2122392446137_2018060501171107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奥克斯智能科技合计中标金额约为6,021.10万元,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及奥克斯智能科技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及奥克斯智能科技尚未收到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期限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2-175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保函授信额度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事项概述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2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亿元、非融资性保函额度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融资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2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已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2]信银京授字第0552号)及《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2]信银京信e融合字第0273号202200214829),综合授信额度1.2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亿元,保函授信额度2,0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14日。近日,公司拟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保函授信额度协议》。

三、拟签署《保函授信额度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信人(甲方):山高环能

授信人(乙方):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1、保函授信额度

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同意在一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授信额度。本协议作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2]信银京授字第0552号)项下具体业务合同,本协议项下保函授信额度占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综合授信额度。

2、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

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甲方可用于向乙方申请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退款)保函、质量保函。

3、保函授信额度的期限及保函期限

(1)保函授信额度期限:本协议项下保函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日至2023年10月14日止。

(2)保函期限:乙方承担保函责任的期限,根据各具体保函分别确定。

4、保函授信额度的使用

在保函授信额度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在授信额度内向乙方提出使用保函授信额度为被担保人经营活动开立保函的申请。

5、分离式保函特别约定

如甲方申请开立分离式保函,保函开立申请书中须明确写明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限甲方控股的一级和二级并表子公司,并由甲方提供担保。

上述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协议内容以正式签署的为准。

四、其他说明

如果公司申请分离式保函,公司将为下属一级和二级并表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2-176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借款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南辛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7,900万元并购借款,借款期限84个月,由公司提供持有的银川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方环能”)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持有十方环能100%的股权。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本次担保已按照十方环能公司章程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209454038D

注册资本:35,199.4105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匡志伟

成立日期:1988年03月21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濛华南路一段9号仁和春天花园8号楼12层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货物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供暖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3,392.22	276,024.09
负债总额	274,366.05	144,192.71
净资产	149,026.16	131,831.38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515.17	82,673.68
营业利润	11,538.61	8,651.42
净利润	8,917.66	8,356.52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并购借款合同》

甲方(贷款人):工商银行

乙方(借款人):山高环能

借款金额:7,900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84个月,自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借款用途:乙方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

担保措施:山高环能以持有的银川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十方环能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保证合同》

甲方(债权人):工商银行

乙方(保证人):十方环能

被保证主债权:《并购借款合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上述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十方环能财务状况良好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为山高环能提供融资担保,不会给十方环能带来重大风险,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如前次担保实现后,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218,059.92万元,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95,159.92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1.65%。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并购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2-177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2年12月17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高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高猛先生将与经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高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高猛先生,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先后就职于唐山冀东水泥混凝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光能源科技公司从事法务及投资工作,现任公司高级法务经理。

截至目前,高猛先生未持有山高环能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高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2-10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2日以书面或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工作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理层成员选聘工作,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明确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事项,结合公司实际,修订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的工作制度和机制,强化工作监督,特制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加强董事会对授权事项的监管,特制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监督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编制〈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事项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经理层合规行权、依法决策,提升决策效率、激活发展动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特编制《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事项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办法〉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保障经理层依法合规履行职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22-109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22-110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戴茂方先生、刘勇先生、王德龙先生、李卫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22-112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2-108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2日以书面或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东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22-109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法,其价格、付款方式和期限符合惯例和市场的普遍做法,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22-110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监事王东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22-111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2-109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账款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全部计提坏账	核销金额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诉讼后经法院强制执行无可执行财产,法院出具终结执行裁定,对方公司已宣告破产。	55,834,000.00	是	55,834,000.00
北京中天嘉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335,429.17	是	9,335,429.17
合计		65,169,429.17	-	65,169,429.17

二、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均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本次核销不涉及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部分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安凯客车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安凯客车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2-11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5月,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60,95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配件、接受劳务金额为31,75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整车、配件及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金额为29,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一)的公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二)的公告》。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向关联方采购配件、接受劳务金额为4,180.72万元,向关联方销售整车、配件及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金额为9,360.49万元。根据前期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活动情况的分析,预计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不会超过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但是,2022年公司与部分关联方的日常关联销售金额预计将超过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其中:预计向江淮汽车(阜阳)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的增加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个别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预计关联方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原预计额度	2022年现预计额度	增加金额	1-11月发生额
销售配件	江淮汽车(阜阳)有限公司	配件	1,500	9,000	7,500	6,005.3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江淮汽车(阜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巢湖路33号

经营范围:汽车制造(含新能源汽车,凭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所列目录经营),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汽车相关新技术研发、新产品研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江淮汽车(阜阳)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16,483,715.91元,负债总额为486,379,668.07元,净资产为330,104,047.84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41,871,307.55元,净利润-13,620,331.93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未因上述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日常经营需要实际发生时签署。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大中型客车、底盘生产与销售,因此该类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需的交易,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机制,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以上关联交易的增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有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八、审议程序

1、“三会”表决

经公司四位独立董事认可后,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已提交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八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戴茂方先生、刘勇先生、王德龙先生、李卫华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认真审阅和评估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法,其价格、付款方式和期限符合惯例和市场的普遍做法,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九、备查文件

1、安凯客车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安凯客车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2-11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东生先生的辞职报告。王东生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目前,王东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王东生先生的辞职报告将于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东生先生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王东生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范家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范家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附件:范家辰,男,汉族,中共党员,1964年7月生,浙江杭州人,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项目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范家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范家辰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2-11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兹定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上午9:15—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合肥市花园大道23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31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范家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